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大豪邁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芳津

被　　告　張登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此外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起訴狀僅記載本件被告為「張登堯」、「因個資保密請向承辦警察機關調取」，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從特定被告，本院司法文書無法合法送達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前揭法條規定起訴應備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以114年度屏補字第237號裁定告知原告本院業已調得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並命其遵期補正被告之人別、重新提出起訴狀。茲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於原告陳報營業地址之派出所乙事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存卷足憑，揆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